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（五）》《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作如下披露：

一、主要财务数据概况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16 年新增借款累计合计 8.2 亿元（包含公司公开发行 3 亿元公司债券，募集资金净额为 2.96 亿元），较公司 2015 年末借款余额 2.5 亿元增加 5.7 亿元。经核算，公司 2016 年新增借款已超过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7.76 亿元的 73.45%。

二、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

借款类别	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(亿元)	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 净资产的比例 (%)
银行借款	1.9	24.48
公司债券	3	38.66
委托借款	0.8	10.31
累计合计	5.7	73.45

三、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

本年度新增借款主要系向金融机构借款及发行公司债券所致，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，新增借款不会致使发行人不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，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。经统计，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，公司当年无新增借款。

目前经营状况稳定、盈利情况良好，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。公司将合理使用资金，确保借款按期偿付本息。

上述财务数据除 2015 年末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特此公告。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9 日